2024年凤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1、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，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。

2、承担全县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。

3、组织实施全县社会救助工作，负责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、五保供养及敬老院建设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。

4、指导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。

5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全县行政区划的有关工作、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、地名管理工作。

6、组织实施全县福利事业发展规划，抓好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。

7、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儿童收养，孤儿弃婴收养、救助站管理和建设工作。

8、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9、抓好并监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凤凰县民政局内设股室7个包括：局内设办公室、民间组织管理局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、区划地名股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、社会事务股、计划财务审计股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7人，实有人数37人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凤凰县民政局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,697.9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,609.4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7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9,918.5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875.89万元，增长7.41%，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2,697.97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,472.4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9.65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7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5.86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875.89万元，增长7.41%，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。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,527.97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,472.47万元，占99.56%；卫生健康支出19.65万元，占0.16%；住房保障支出35.86万元，占0.2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**基本支出：****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91.0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**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,036.9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3.2万元，主要用于民政工作经费等方面；儿童福利365.92万元，主要用于孤儿生活和事实无人护养一卡通等方面；老年福利489.14万元，主要用于敬老院人员工资和高龄津贴等方面；殡葬430万元，主要用于殡葬改革经费等方面；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995.78万元，主要用于残疾人两补一卡通等方面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767.68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市低保一卡通等方面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7,374.41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一卡通等方面；临时救助支出529.68万元，主要用于临时救助一卡通等方面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33.6万元，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等方面；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5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一卡通等方面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952.46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一卡通等方面；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0.03万元，主要用于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一卡通等方面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70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，占0%；项目支出170万元，占100%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9.0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5.2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上升9.83%，主要是人员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2024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5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**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会议费支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培训费支出；未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等，预算0万元。**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**

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。

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,697.9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91.07万元，项目支出12,206.9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